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施南生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楊岳明

葉天養*

劉志強*

洪永時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573	44,726
銷售成本		(59,428)	(41,839)
毛利／(虧損)		(2,855)	2,887
其他收入	4	40,256	44,396
市場推廣費用		(4,659)	(727)
行政費用		(56,462)	(68,833)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2,026	(7,210)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1,850)
經營業務虧損	3, 5	(21,694)	(51,337)
融資成本	6	(508)	(2,382)
分佔下列公司之盈虧			
— 聯營公司		(7,593)	(7,513)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288)	(754)
除稅前虧損		(31,083)	(61,986)
稅項	7	(2,216)	3,0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3,299)	(58,947)
少數股東權益		15	498
股東應佔虧損		(33,284)	(58,449)
每股虧損			
— 基本	8	(5.83仙)	(10.6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891,327	1,911,151
滙兌調整	13	1,283	(302)
期內虧損	13	(33,284)	(58,449)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	165,849
發行股份費用		—	(2,840)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1,859,326</u>	<u>2,015,4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0,661	141,975
長期投資		9,182	9,682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6,0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625	85,98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500,040	1,500,040
遞延稅項資產		661	661
		<u>1,732,169</u>	<u>1,744,347</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587	1,17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4,699	6,905
自製及購入節目		36,387	39,895
應收貸款		26,262	39,134
應收賬項及按金	10	105,109	76,546
信託所持現金		—	2,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62	53,865
		<u>203,106</u>	<u>219,7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35,292	29,961
應付稅項		19,537	17,397
應付融資租賃		26	27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20,000	25,000
		<u>74,855</u>	<u>72,3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251</u>	<u>147,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0,420</u>	<u>1,891,75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96)	(107)
少數股東權益		<u>(998)</u>	<u>(319)</u>
		<u>1,859,326</u>	<u>1,891,32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285,592	285,592
儲備	13	1,573,734	1,605,735
		<u>1,859,326</u>	<u>1,891,3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885)	(48,794)
已付稅項	(73)	(65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958)	(49,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004	(39,7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49)	180,981
增加／(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03)	91,8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65	49,0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62	140,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期末：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62	140,900
期初：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65	50,829
於收購時屆滿日期不少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40)
	53,865	49,089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該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列期內首次採用之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及載有其內容架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是更改呈報規定，將已確認損益表改為權益變動報表。期內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以現金流量報表之方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歷史變動之資料，將期內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期內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規定，更改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後之呈報及披露。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73	2,618	20,909	—	—	—	32,691	42,108 *	—	—	56,573	44,726 *
其他收入	1,560	—	—	—	—	—	—	—	37,193	37,193	38,753	37,193
總額	<u>4,533</u>	<u>2,618</u>	<u>20,909</u>	<u>—</u>	<u>—</u>	<u>—</u>	<u>32,691</u>	<u>42,108 *</u>	<u>37,193</u>	<u>37,193</u>	<u>95,326</u>	<u>81,919 *</u>
分類業績	<u>3,628</u>	<u>935</u>	<u>(18,513)</u>	<u>(4,706)</u>	<u>(31,984)</u>	<u>(8,071)</u>	<u>120</u>	<u>1,335</u>	<u>23,552</u>	<u>(26,183)</u>	<u>(23,197)</u>	<u>(36,690)</u>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利息及其他收益											1,503	7,203
持有短期投資												
未變現虧損											—	(21,850)
經營業務虧損											<u>(21,694)</u>	<u>(51,337)</u>

(已重列)

(b)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683	14,332	24,937	27,776	2,953	2,618	56,573	44,726*
其他收入	37,193	37,193	—	—	1,560	—	38,753	37,193
總額	<u>65,876</u>	<u>51,525</u>	<u>24,937</u>	<u>27,776</u>	<u>4,513</u>	<u>2,618</u>	<u>95,326</u>	<u>81,919*</u>
分類業績	<u>(26,516)</u>	<u>(37,557)</u>	<u>(309)</u>	<u>(68)</u>	<u>3,628</u>	<u>935</u>	<u>(23,197)</u>	<u>(36,690)</u>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利息及其他收益							1,503	7,203
持有短期投資 未變現虧損							—	(21,850)
經營業務虧損							<u>(21,694)</u>	<u>(51,337)</u>

* 董事已經審閱本集團之廣告服務業務，認為將該等業務之收入以總數入賬更為合適，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廣告收入已經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此外，董事認為不包括有關酒店及餐廳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2,440,000港元為合適。該業務的營運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上述處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或於該日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696	40,698
其他	1,560	3,698
	<u>40,256</u>	<u>44,396</u>

5. 經營業務虧損

已(計入)/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343	—
已提供服務成本	50,085	41,839
固定資產折舊	6,825	3,28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5	479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 共同控制公司之商譽	—	268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418)	(160)
	<u>(418)</u>	<u>(16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0	1,125
融資租約利息	8	7
銀行費用	—	1,250
	<u>508</u>	<u>2,382</u>

7. 稅項

期內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2,200	172
其他地方	—	104
	<u>2,200</u>	<u>276</u>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3,000)
其他地方	—	(535)
	<u>—</u>	<u>(3,535)</u>
聯營公司：		
香港	16	220
其他地方	—	—
	<u>16</u>	<u>220</u>
期內稅項支出／(進賬)	<u>2,216</u>	<u>(3,039)</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33,2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列：58,449,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1,184,927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642,093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於該等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已予呈列。

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a)	(i)	1,384	1,445
自有關連公司持有之酒店收取 之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 市場推廣費	(ii)	2,953	2,618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	(iii)	826	1,231
支付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之法律費用	(iv)	—	1,036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款項之利息收入	(v)	37,193	37,193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vi)	1,104	—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 利息收入	(vii)	256	—

- (a) 關連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為止仍然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此，該等麗新發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或以前乃被視為同系附屬公司，於該日以後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i) 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
- (ii) 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或經營溢利1%至10%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iii) 支付酒店管理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1.5%至1.8%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iv) 律師行 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 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按市價收取法律費用。本公司董事楊岳明先生為該行之合夥人。

- (v)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香港富麗華酒店（「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商舖及酒店部分。富麗華酒店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新大廈」），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五月。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悉數向富麗華支付購入富麗華酒店商舖及酒店部份的代價1,9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發展協議已得到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的股東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取消。因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

就有關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總價值為685,410,000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將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轉讓予麗新發展，而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價值為1,085,370,000港元的若干科技為主導的資產予本公司。就該等資產轉讓由本公司應付麗新發展的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自取消上述發展協議後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的尚未償還債務本金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應收富麗華款項已因而減至1,500,040,000港元，該應收款項按每年5厘計息。

- (vi)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收取，或以美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75%收取。
- (vii)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收取。

10.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可延至60日。各客戶可享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7,791	4,134
31-60天	1,373	1,724
61-90天	401	250
超過90天	1,099	3,890
	<u>10,664</u>	<u>9,998</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94,445	66,548
	<u>105,109</u>	<u>76,546</u>

上述列載減呆賬撥備淨額後之賬齡分析乃於收益根據貿易交易予以確認當日編制。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10,221	3,224
31-60天	325	2,853
61-90天	757	2,827
超過90天	2,544	5,861
	<u>13,847</u>	<u>14,765</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1,445</u>	<u>15,196</u>
	<u><u>35,292</u></u>	<u><u>29,961</u></u>

上述賬齡分析乃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1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571,185</u>	<u>285,592</u>	<u>571,185</u>	<u>285,592</u>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期初／年初	571,185	285,592	377,057	188,528
發行供股股份	—	—	188,528	94,264
作為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部份代價發行之股份	—	—	5,600	2,800
於期末／年末	<u>571,185</u>	<u>285,592</u>	<u>571,185</u>	<u>285,592</u>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申報	2,822,477	68,234	(1,168,088)	1,722,62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商譽減值(附註14)	—	823,055	(823,055)	—
按重列	2,822,477	891,289	(1,991,143)	1,722,623
發行供股股份	65,985	—	—	65,985
股份發行作為收購一間共同 控制公司的部份代價	2,800	—	—	2,800
股份發行費用	(2,629)	—	—	(2,629)
滙兌調整	—	—	(1,356)	(1,356)
本年度虧損	—	—	(181,688)	(181,68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2,888,633</u>	<u>891,289</u>	<u>(2,174,187)</u>	<u>1,605,735</u>
滙兌調整	—	—	1,283	1,283
期內虧損	—	—	(33,284)	(33,28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88,633</u>	<u>891,289</u>	<u>(2,206,188)</u>	<u>1,573,734</u>

14. 上季度調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註釋13後，亦已採納會計政策，以評估先前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因此，本集團已經評估先前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之公允值，並確認商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823,055,000港元。本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運用至上年度，因此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上年度之數字。

是項上年度調整導致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別出現595,610,000港元及227,445,000港元之減值，現時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扣除；結果導致累計虧損增加823,055,000港元，繳入盈餘增加823,055,000港元，而此等款項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內入賬。是項上年度之調整對本期內並無任何影響。

於前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計入損益賬合共22,036,000港元，即組成上述商譽823,055,000港元之一部份。該款項已撥回，並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重列，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相對減少22,036,000港元。

15. 承擔

(a)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u>30,916</u>	<u>32,859</u>

此外，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預期電視城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落成。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作出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為258,249,000港元。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一塊土地。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澳門製作中心的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72	2,7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6	4,145
五年後	15,821	16,209
	<u>22,769</u>	<u>23,129</u>

- (c)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40	3,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60	24,932
五年後	34,063	37,398
	<u>65,263</u>	<u>65,720</u>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出售聯營公司 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	<u>25,000</u>	<u>25,000</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期內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而需要披露的事項。

18. 比較數字

隨着將先前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處理的現澄清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分估聯營公司虧損內之75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分估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此外，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詳見附註2），及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4再述其他理由。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6,57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數字(已重列)比較增加26.5%。股東應佔虧損亦由去年錄得之58,449,000港元(已重列)下降至33,284,000港元，改善幅度達43%。

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的貢獻。此增長因廣告代理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下降22%而被部份抵銷，而該業務亦錄得較低溢利。

由於回顧期內錄得較高銷售成本，毛利並無因營業額上升而相應獲得改善。經營業務虧損下降至21,694,000港元，較去年(已重列)改善57.7%；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減少18%及並無產生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利息收入對本集團之經營收入有重要貢獻。

衛星電視業務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於香港之電視節目製作中心運作順暢，該中心製作之節目現時在東亞衛視「生活台」播放。東亞衛視已不斷致力進一步提升節目的質素及對市場之吸引力。於回顧期內亦已開始向東南亞其他有潛力之市場進行節目銷售之推廣工作。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東亞衛視影城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動土儀式，該項目現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落成。

整體而言，東亞衛視業務於期內錄得31,984,000港元之虧損，去年同期則因營運前開支而引致8,071,000港元之虧損。

電影製作和分銷

本公司聯營公司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已於回顧期內開展數部電影之製作。預計寰亞將可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推出兩部電影。

由於市況疲弱，於回顧之半年內，寰亞及專門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的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均錄得經營虧損。

娛樂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分別主辦了林憶蓮小姐及任賢齊先生兩個流行音樂演唱會，及一項娛樂表演節目－環球技影。環球技影之經營成績遜於預期，而兩個演唱會則達到目標。

互聯網相關業務

經檢討本公司業務成本效益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中已辭去15名於本集團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工作之僱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該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原來從事之有關工作已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判商。

前景

東亞衛視將不斷提高其電視節目之質素，以迎合不同口味之觀眾，及促進向東南亞其他市場之節目銷售推廣。

為開拓新收入來源，東亞衛視已就其提供廣播設施及專業知識之服務向準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市場對此新猶反應良好，本公司相信該類業務有進一步之增長空間。

本地經濟不景對本地電影業帶來不良影響，寰亞之業務亦因而受到影響。雖然預期在短期內市況將會持續低沉，但本公司深信，寰亞憑藉其實力及穩固根基，將可克服此次市場周期之逆境。

東亞娛樂將繼續專注於娛樂業務。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主辦了三個流行音樂演唱會，歌星分別為楊千嬅小姐，鍾鎮濤先生及蕭亞軒小姐，取得滿意成績，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另一位受歡迎的紅歌星張惠妹小姐舉辦演唱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0,062,000港元，包括人民幣5,541,000元（相當於5,233,000港元），而餘額14,829,000港元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7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2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合共73,065,000港元之賬面淨值作擔保，並帶利息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上2%。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融資租賃26,000港元及96,000港元，分別介乎於一年及超過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偏低，皆因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所成之百分比）僅為1%。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減投資。

日後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澳門路氹城興建東亞衛視影城之土地及建築成本約289,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現時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日後收益以及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應可足以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137名職員。期內之僱員總成本（包括公積金供款淨額）約為33,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金水平不比其他公司遜色，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向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 (「買方」) 出售其擁有之Delta Hotels Limited (「DHL」) 50%權益。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款項中的10,000,000加元(約50,000,000港元)交予託管(「託管基金」)直至保用期屆滿為止。

買方於二零零零年向託管基金作出索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內，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獲發放託管基金中的8,000,000加元(約40,000,000港元)。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已就餘下之2,000,000加元(約10,000,000港元)向買方提出訴訟，而買方亦發出2,000,000加元(約10,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該訴訟目前仍在要求披露文件的階段，而董事會對本集團將可能收回託管基金款項未能確定。然而，本集團從其他業權人獲悉，彼等具備實質理由反駁買方的辯護及反申索，而董事會亦確信本集團將在適當時間收取託管基金的主要部份。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度之年報中指出，本集團就有關Whistler Mountain Inn, Limited Partnership (「WMILP」) 對有限責任合夥人訴訟的上訴已遭駁回。在上訴後，本集團已就賠償、利息及訴訟費用的數額與原告達成和解，而法院所委任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接管人已開始進行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清盤。然而，與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訴訟及其後的和解並不涉及其中一位有限責任合夥人對本集團及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個別600,000加元的索償。該事件現已達成和解，本集團亦已從接管人接獲470,911加元，而有關WMILP之所有事宜已經結束。

本集團在此項訴訟的風險已由麗新發展及本公司董事林建岳先生的彌償保證所保障。

- (c)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度之年報中指出，Sun Microsystems Inc. (「SMI」) 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本集團所使用之「eSun」商標假冒SMI本身的商標。SMI之臨時禁制令申請已遭香港高等法院駁回，而法院強力指出SMI的案件缺乏充分理據。雙方現已就該項爭議達成和解，據此，已以保密條款訂立同意判決，撤銷訴訟。根據該項和解，各方承諾，不會干擾對方於現有業務過程中使用eSun標記。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及一家聯營公司Action Union Limited（「AUL」）於原訟法庭向另一家聯營公司Australasi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EC」）及其關連人士，就（其中包括）於舉辦一項稱為「環球技影」之娛樂表演節目蒙受將予評估之損失及賠償。AEC就該項娛樂表演節目產生而未償付之開支提出反索償。東亞娛樂及AUL現正就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Dale Rennie先生提出為數81,000美元之部分索償，即Rennie先生個人承諾支付之經算定款項，申請簡易判決。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給予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藉以註銷一項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之發展協議，以及減少富麗華尚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未償還債務。

就有關重組協議而言，麗新發展同意出售若干以科技為主導之資產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亦同意轉讓若干酒店及附屬資產予麗新發展。雙方出售資產之代價淨額為399,96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從應收富麗華之未償還債務本金額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富麗華之款項約為1,506,945,000港元。貴滙企業有權與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富麗華應付債務按比例分攤下文（乙）及（丙）項擔保項目：－

（甲）麗新發展已擔保向貴滙企業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乙）債務應由以麗新發展透過Surearn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作出之有限追溯第二押記以抵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丙) 麗新發展已同意向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授予不抵押保證，並同意在未得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事前同意下，不會再以銅鑼灣廣場第一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及長沙灣廣場作額外抵押。麗新發展亦已承諾，如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所有或大部份該等物業，而代價淨額超出所出售物業任何第一或優先押記或權利抵押之金額及有關該出售之成本及開支（「盈餘」），將根據（就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所欠未償還本金額連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以及任何到期償還之投資等值款項與應計利息，及（就本公司而言）所欠未償還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不時向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按比例支付任何盈餘之70%。

應收富麗華債務乃就尚欠餘款以年息5厘計息，而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本公司將會於實施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

由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顯著低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而現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以董事會認為披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認購價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予日期	經調整*
董事							
連宗正	12/02/2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13/08/2000- 12/08/2002**	每股 0.610港元	每股 2.655港元
洪永時 (於01/04/2002 辭任)	12/02/2000	2,250,000	2,250,000	無	13/08/2000- 12/08/2002**	每股 0.610港元	每股 2.655港元
李寶安	04/03/2000	6,000,000	無	6,000,000	05/09/2000- 04/09/2002	每股 1.400港元	每股 6.094港元
林建岳	12/02/2000	6,000,000	無	6,000,000	13/08/2000- 12/08/2002	每股 0.610港元	每股 2.655港元
	04/03/2000	4,500,000	無	4,500,000	05/09/2000- 04/09/2002	每股 1.400港元	每股 6.094港元
楊岳明	12/02/2000	300,000	150,000	150,000	13/08/2000- 12/08/2002**	每股 0.610港元	每股 2.655港元
	04/03/2000	3,000,000	無	3,000,000	05/09/2000- 04/09/2002	每股 1.400港元	每股 6.094港元
		<u>23,550,000</u>	<u>3,150,000</u>	<u>20,400,000</u>			
其他僱員							
	12/02/2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13/08/2000- 12/08/2002**	每股 0.610港元	每股 2.655港元
	28/04/2000	450,000	225,000	225,000	29/10/2000- 28/10/2002**	每股 0.283港元	每股 1.232港元
		<u>1,950,000</u>	<u>975,000</u>	<u>975,000</u>			
		<u>25,500,000</u>	<u>4,125,000</u>	<u>21,375,000</u>			

* 經本公司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

** 分四期(六個月為一期)

董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有關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750,000 (按購股權)	931,800
李寶安	無	無	無	6,000,000 (按購股權)	無
林建岳	3,426,567	無	無	10,500,000 (按購股權)	3,426,567
林百欣	1,656,867	無	285,512,791 (附註)	無	287,169,658
廖毅榮	3,101,215	無	無	無	3,101,215
余寶珠	112,500	無	無	無	112,500
楊岳明	無	無	無	3,150,000 (按購股權)	無

附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85,512,791股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0%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或根據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有關登記冊內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載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285,512,79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285,512,791 (附註1)
林百欣	287,282,158 (附註2)

附註：

1.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此等權益。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85,512,791股由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林百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0%之權益。上述本公司權益亦包括林百欣先生之個人及家族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書涵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書涵蓋期間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中期報告書。

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